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宜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22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21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9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476號調解事件調解成立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、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元，其中聲明第三項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第一審裁判費為8,260元，由被告負擔4,956元（計算式：8,260×6÷10＝4,956），由原告負擔3,304元（計算式：8,260－4,956＝3,304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